规范教职工兼任社会团体职务管理规定

（陕校发〔2015〕58号）

为规范我校教职工在社会团体兼任职务行为，根据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中组发〔2014〕11号)和省委组织部、省监察厅、省民政厅《关于清理规范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兼任社会团体职务的通知》(陕民发〔2014〕2号)精神，现就我校教职工在社会团体兼任职务作如下管理规定。

一、基本原则

（一）党校作为“培训轮训党员领导干部的主渠道”和“党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为开阔专业视野，拓宽研究渠道，促进学术交流与合作，我校专业技术人员可在与本专业或学术领域相关的学术性、专业性社会团体兼任职务;担任事业部门领导干部的一般不能兼任两个以上领导职务。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在职人员原则上一律不得在社会团体兼任领导职务。由于工作原因，确需在学术性、专业性社会团体兼任领导职务的，必须从严掌握，并按干部管理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三）退(离)休人员在社会团体兼任职务须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审批或备案。

（四）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在职人员和聘期内的事业部门领导干部不得在营利性社会团体中兼任职务。

二、审批权限和程序

教职工在社会团体兼任职务，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组织人事处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审批备案。

（一）厅级干部兼任社会团体职务，按省委组织部有关规定审批备案。

（二）正处级领导干部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经分管校领导核准，由常务副校长审批；兼任非领导职务的，由分管校领导审批。

（三）其他教职工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经部门主要负责人核准，由分管校领导审批；兼任非领导职务的，由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批。

（四）退(离)休人员在社会团体兼任职务，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相关部门审批备案；老干处负责日常联系与监督管理。

三、纪律要求

（一）教职工在社会团体兼任职务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程序进行审批并向组织人事处登记备案。换届选举或职务变动后要及时到组织人事处变更备案。

（二）教职工在社会团体兼任职务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领取社会团体的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和获取其他额外利益，也不得领取各种名目的补贴等。确属需要的工作经费，要从严控制，不得超过规定标准和实际支出。

（三）教职工在社会团体兼任职务期间，参加社会团体组织的学术会议、社会活动等，要严格遵守党内规矩和党的纪律，严格规范自身言行，自觉遵守社会公德，自觉维护党校形象。

四、领导职务的界定

本规定所称的领导职务是指在省民政厅登记的社会团体的会长(理事长、主席)、副会长(常务副会长，副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副主席、常务副主席)、秘书长等职务，不包括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等职务。

五、学术性、专业性社会团体的界定

学术性社会团体是由专家、学者和科研工作者自愿组成，为促进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交叉科学教学研究的深入，普及科学知识、培养人才，促进科学和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学术性社会团体的名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国家标准》二级学科设置。对符合标准的，一般以学会命名；对未达到学科标准的，则以研究会命名。

专业性社会团体是指相同领域的法人组织和专业人士围绕专业技术和专业资金开展专业活动，提高专业能力，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组成的为经济社会服务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专业性社会团体的名称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小类标准设置。一般以协会命名。

六、本规定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七、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